

公司代码：600169

公司简称：太原重工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太原重工	60016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韩珍堂
办公地址	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
电话	0351-6361155
电子信箱	tyhi@tz.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业务范围

公司主营轨道交通设备、起重设备、风力发电设备、挖掘设备、海洋工程装备、焦炉设备、齿轮传动、轧钢设备、锻压设备、煤化工设备、工程机械、港口机械、油膜轴承、铸锻件等产品及工程项目的总承包，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矿山、能源、交通、海工、航天、化工、铁路、造

船、环保等行业。

（二）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一般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订单，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生产，即使对于同一种产品，不同客户的需求也不尽相同。生产计划的安排基本以在手合同为基础，销售合同签订后，企业根据产品特点一般需通过集中招议标等方式确定原材料、材料及外购配套件等供应商。

（三）行业情况

重型机械行业是为金属冶炼与加工、矿山开采、能源开发、原材料生产等基础工业提供重大技术装备和大型铸锻件的基础工业。重型机械行业涉及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对冶金、煤炭、电力、化工、建材、交通、航天、水利等基础工业和国防工业的生产发展与技术进步有着重大影响。

重型机械行业一直是国家重点支持的领域，尤其是近年来，为实现经济的转型升级，国家制定了多项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大力推动装备制造业的振兴和发展，重点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业，取得了一定成效。为应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国家提出《中国制造 2025》规划，立足我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际需要，围绕创新驱动、智能转型、强化基础、绿色发展、人才为本等关键环节，以及先进制造、高端装备等重点领域，提出了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重大战略任务和重大政策举措，力争到 2025 年使我国从制造大国迈入制造强国行列。政策的支持必将带动行业的发展，公司作为重型机械领域的骨干企业之一，也将从中受益。同时新行业战略规划的实施，也将激发行业潜能，带动行业向前发展，加快对以高端装备制造为代表的新兴市场的培育，从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此外，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深化和“一带一路”战略布局加速落地，行业产能结构和市场结构不断得到优化，工业生产稳定增长，重型机械行业的发展质量正在稳步提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35,430,683,350.58	33,641,576,052.51	5.32	31,563,400,354.26
营业收入	8,610,886,342.52	7,037,718,395.40	22.35	6,428,175,733.35
扣除与主营业	8,584,098,450.65	/	/	/

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723,319.36	-814,342,850.90		37,946,16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0,197,526.91	-896,163,058.46		-4,256,24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48,437,153.93	3,337,163,686.58	36.30	4,167,218,43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996,854.65	299,879,330.32	-34.31	581,015,259.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2	-0.3176		0.01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2	-0.3176		0.01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00	-21.7454	增加22.76个百分点	0.914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083,893,243.09	1,823,839,701.78	2,038,770,241.58	2,664,383,15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996,349.70	-175,336,719.45	628,654.31	339,427,73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5,244,160.96	-192,037,429.45	-55,316,694.59	-47,599,24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764,374.94	-240,312,436.99	-101,232,823.41	175,777,740.1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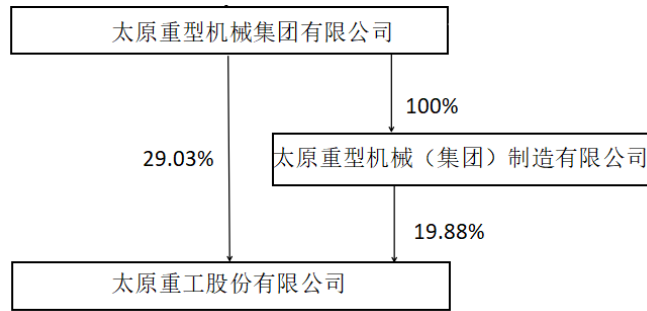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7,0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0,76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制造有限公司	0	662,650,710	25.84	0	无	0	国有法人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0	198,417,015	7.74	0	无	0	国有法人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32,723,400	1.28	0	无	0	国有法人
河南省兆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8,603,089	0.73	0	无	0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2,998,800	0.51	0	无	0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2,612,600	0.49	0	无	0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1,807,202	0.46	0	无	0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6,194,600	0.24	0	无	0	未知
葛徐	0	6,000,000	0.23	0	无	0	未知
叶来娣	4,884,700	4,884,700	0.19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太重集团控股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太重制造，太重集团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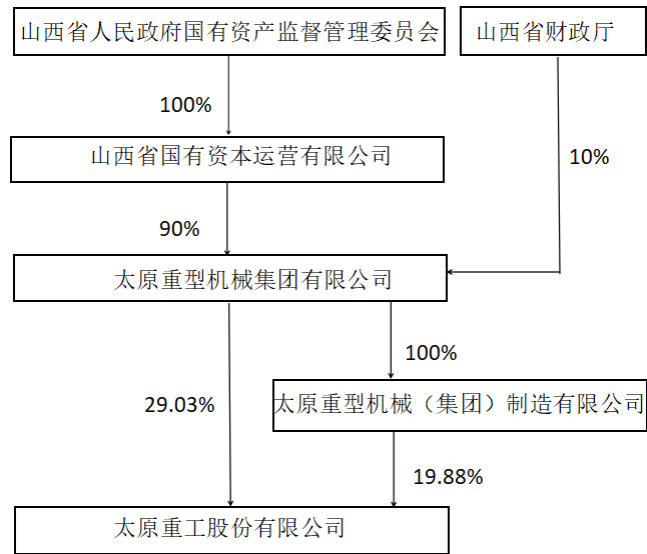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坚持效益导向，持续在精细化管理上下功夫，以降本增效、减员增效、提质增效为主线，全面夯实管理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效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11 亿元，同比增加 22.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34 亿元，扭亏为盈。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经八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量保证、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额外购买选择权、知识产权许可、回购安排、预收款项、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处理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将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同资产；将与工程建设服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长期应收款计入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将与工程建设服务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应收账款	-2,056,662,530.62
	存货	-824,835,419.19
	合同资产	2,263,529,191.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3,659.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8,740,149.52
	预收款项	-2,092,093,095.89
	合同负债	2,020,822,426.18
	其他流动负债	190,255,181.55
	未分配利润	-26,499,460.52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2,667,361,356.62
存货	-931,072,488.01
合同资产	2,637,575,794.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5,509.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0,285,629.56
预收款项	-2,418,322,440.52
合同负债	2,218,923,316.81
其他流动负债	199,399,123.71
未分配利润	-9,016,910.11

(续)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年度
营业成本	225,443,068.12
销售费用	-225,443,068.12
资产减值损失	17,324,400.61
所得税费用	158,149.80
净利润	17,482,550.41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

解释第13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资产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采用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太重（天津）重型装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太原重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中阳县能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太原重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太重（察右中旗）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苏尼特右旗格日乐新能源有限公司、太原重工香港国际有限公司、TAIYUAN HEAVY INDUSTRY (INDIA) PRIVATE LIMITED、CEC Crane Engineering and Consulting GmbH、TAIYUAN HEAVY INDUSTRY INDONESIA、山西太重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阳曲县太重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朔州市能裕新能源有限公司、蒲县能裕新能源有限公司、岢岚县能裕新能源有限公司、五寨县能裕新能源有限公司、百色市能裕新能源有限公司、定襄县能裕新能源有限公司、太原重工（哈萨克斯坦）有限责任公司、太原重工西亚重工机械工商业有限公司。